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7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8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7,6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2,110,856.5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30,693.09 万元。

根据公司2010年12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中7,500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使用 4,00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的采购。

截止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19,193.09 万元。

一、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使用计划及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具体归还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本次归还金额	贷款起止日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400	1400	2010.12.14-2011.2.14	5.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	1000	2010.10.15-2011.4.13	5.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	1000	2010.10.26-2011.4.25	5.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000	1000	2010.7.13-2011.7.13	5.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00	800	2010.9.8-2011.9.8	5.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00	800	2010.9.21-2011.3.21	5.10%
合计	6000	6000		

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和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提前归还银行贷款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一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 314.78 万元，有效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效益。因此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二、公司声明与承诺

公司声明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行为，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将超募资金中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6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展公司的业务，也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贷款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超募资金中 6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发表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银河电子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 6,000 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银行贷款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效益，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且该事项已经银河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声明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银河电子实施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

见》;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8日